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王致雁  
電話：04-7531864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a8211c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382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1038297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研習時間：111年10月17日至20日。
- 三、研習地點：線西國小視聽教室。
- 四、參加人員((名額60人)：
  - (一)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尚未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請務必優先推派。
  - (二)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三)各校輔導老師或導師。
- 五、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3小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



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六、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1年10月12日前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3557240）。

七、為配合防疫期間，後續相關研習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